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181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
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08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817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0400號函

主旨：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併認定原建築容積案件，涉及防空避難設備之地下層是否得視為原建築容積處理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有關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之原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於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時，擬比照本局106年8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0400號函之都市更新案件執行方式辦理（詳附件）。
- 二、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亦比照本市都市更新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原容認定方式，基於都市發展使用強度總量管制之精神，**僅得復建於地面以下，不得移至地面以上興建。**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台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經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都市更新得依原建築容積認定之案件，涉及防空避難設備之地下室是否得視為原建築容積處理原則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96年10月12日北市都新字第09607390100號函說明二：有關「原建築容積」之認定，應包含「地面以下之建築量體」及「地面以下之樓地板面積」，其計算方式係以原核准之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之容積定義重新核計，所得容積樓地板面積值之和，視為更新事業中之「原建築容積」。
- 二、如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規定免設置者，皆得計入容積檢討，視為原建築容積。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台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17-08-17
換 11:30
章 47

裝

訂

線

